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建发〔2011〕18号

关于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醇酸树脂漆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醇酸树脂漆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收悉。2011年1月13日，我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的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七里河区环保局、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专家共11人，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估组。与会代表及专家前往项目建设厂址进行了实地踏看，之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及评议，形成了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 一、同意专家审查意见。
- 二、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和环境状况分析清楚，评价等级、范围、标准适当，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书可作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 三、兰州陇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 35 号，建成 200t/a 醇酸树脂漆生产线。拟搬迁至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萝卜嘴 291 号，新建醇酸树脂漆生产线一条以及色漆生产线一条，主要原料有植物油、季戊四醇、苯酐、二甲苯、200#溶剂油、颜料和助剂等，设计年产各种颜色油漆 300 吨。

项目拟选厂址东北为兰州高速公路南出口，南面为金轮商砼，西侧为井盖生产企业，东南角为伊真混凝土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38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65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成品库、生产车间、罐区、油漆桶库、循环水池及锅炉房等。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四、项目实施要求和需要注重的环保问题：

(一)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标准。

(二) 鉴于该区域实际情况，项目冬季供暖建设 0.5 吨/时型煤锅炉一台，燃用型煤，不得燃用原煤，锅炉房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废气排放中烟尘、NO_x 等污染因子必须达到《兰州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1922—2010) II 时段二类区 A 区标准燃煤锅炉标准要求。待条件成熟时，必须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生产用导热油燃用型煤，不得燃用原煤。

(三) 工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冷凝回收系统回收后返回反应釜，不凝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限值的要求。

(四) 项目生产装置及储罐区必须设置围堰，厂内设置事故池，围堰、事故池必须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依据相关防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做好防渗处理。

(五)项目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进行收集，可回收利用的编织袋、包装箱等回收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工艺废料，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要求严格管理，送甘肃省危废中心处置。临时暂存点要严格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六)项目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生活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或绿化；砂磨机清洗采用200#溶剂油，冲洗完的废液作为调漆原料使用，不得外排。

五、未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前不得进行试运营，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我局委托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报告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监察局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12份